

景德镇学院章程

景院发〔2023〕1号

(2022年修订)

序 言

景德镇学院坐落在全国文明城市、全国历史文化名城、中国优秀旅游城市、世界闻名的千年瓷都——江西省景德镇市，是一所公办多科性全日制普通本科院校。其前身为景德镇教育学院，1993年改制为景德镇高等专科学校，2013年升格为景德镇学院。

为促进依法治校、规范管理、科学发展，建立一所有区位优势特色的现代大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以及《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法律和规章，制定本章程。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学校功能与教育形式	3
第三章	学生与校友	4
第四章	教职工	7
第五章	学校机构与管理	10
第六章	其他	27
附 则	28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校名称为景德镇学院，中文简称“景院”，英文名称为 Jingdezhen University，英文缩写“JDU”。

第二条 学校地址为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浮梁大道3号，学校网址：<http://www.jdzu.edu.cn/>。

第三条 学校实行省、市（景德镇市）共建，以市为主的管理体制。业务主管部门为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第四条 学校是非营利性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依法接受教育主管部门对学校的领导、管理、监督与考核，履行办学职责。

第五条 学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以建设人民满意的特色鲜明的地方性应用型本科院校为目标。

第六条 学校遵循党委领导、校长治校、教授治学、民

主管理的治理模式。

第七条 学校的办学活动接受举办者的领导和监督，举办者支持学校依法自主办学。

第八条 学校依法享有如下权利：

（一）招收学生和其他受教育者，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处分，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

（二）根据实际需要调整和优化专业结构，实现特色办学；

（三）组织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等活动；

（四）设置内部组织机构；聘任教职工，调整工资和津贴分配，实施奖励或处分；

（五）管理和使用学校资产；

（六）收取学费及有关费用，接受政府拨款和社会捐赠；

（七）组织开展与境内外高等学校和科学文化研究机构的交流与合作；

（八）国家法律、法规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九条 学校承担如下义务：

（一）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

（二）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三）维护受教育者、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四）遵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校务公开；

（五）保护学校资产不被侵占、破坏和流失；

- (六) 依法接受监督；
- (七) 国家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章 学校功能与教育形式

第十条 学校以落实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履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基本职能，积极开展相关活动。

第十一条 学校根据国家政策、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和自身条件，在国家核定范围内自主确立适度的办学规模，优化教育结构，以适应人才培养的需要。

第十二条 学校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依法自主设置国家规定的学科门类和学科专业。构建以陶瓷艺术和师范教育为主体，做强艺术、做优师范、做精理工，做特文管的“一体两翼”学科专业布局，建设一批“一流”学科和专业。

第十三条 学校以实施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为主，适当开展学历和非学历继续教育，服务全民学习、终身学习。学校依法确定和调整学历教育修业年限，实行学分制和弹性学制。学校根据社会需要，开展非全日制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

第十四条 学校依法推进教育教学改革与实践，优化课程体系，更新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完善教学形式，健全校内课程教材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开展教学实验室与校内外实践基地建设，采用实验、实训、实习等多种实践教学手段，培养学生的实践动手能力和创新能力。

第十五条 强化就业工作，建立健全学校、二级学院就业工作二级管理体系，加强学生就业指导服务，促进毕业生就业创业。

第十六条 学校建立健全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定期公布教学质量报告。

第十七条 学校依法对完成学业的学生颁发学历证书或者相应的学习证明；学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制定学位管理办法，依法授予学生相应的学位。

第三章 学生与校友

第十八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十九条 学生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公平接受学校教育，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公平获得和利用学校提供的公共资源；

（二）按学分制相关规定的条件和程序选择专业，修读课程；公平获得国内外学习、交流和深造的机会；

（三）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与学校规定，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参加或组织学生团体、文体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四）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申请奖励、荣誉称号、奖学金、助学金、助学贷款及其他资助项目；

（五）在思想品德、综合素质、学业成绩方面获得公正评价，达到学校规定学业标准时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

证书；

（六）知悉学校改革发展及其他涉及个人切身利益的事项，依法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在受到学校处分或处理时，有权按规定程序向学校或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诉；在人身、财产等合法权益受到学校、教职员工侵犯时，有权提出申诉；

（八）对教师的教学效果进行测评，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九）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条 学生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维护国家荣誉和利益；

（二）遵守学校各项管理制度，维护学校声誉和权益；

（三）遵守国家和学校学籍管理规定以及学生行为规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四）努力学习，恪守学术道德，坚守学术诚信，弘扬优良学风，完成规定学业；

（五）按规定交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六）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一条 学校设立学生工作职能部门管理日常事务，负责指导、协调、督查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以及制定、修订和解释学生管理规章制度，帮助助学、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信访接待等工作。

第二十二条 学生代表大会是全校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重要组织形式。

学生代表由学校全体学生依法选举产生。学生代表大会的职权主要包括：审议学生会工作报告；产生新一届学生委员会委员及主席团成员；制定及修订组织章程；开展学生代表提案工作，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学生合法权益，参与组织领导学生活动。

第二十三条 校学生会是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在团委的具体指导下的全校学生的群众性组织，以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为主要原则和宗旨。是学校党政联系广大同学的主要桥梁和纽带，依法依规表达和维护同学的具体利益，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的重要途径。

第二十四条 学校建立健全奖惩和激励机制，对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或个人进行表彰奖励；按规定对有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给予批评教育或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五条 学校支持学生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各类第二课堂活动，支持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社会服务和开展勤工助学，把第二课堂活动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干扰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社会秩序。学生参加各类实践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学校、用人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二十六条 学校教育引导学生养成珍爱生命、尊重人权、诚实守信、尊敬师长、爱护自然、热心公益的良好品行。学校依法建立和完善学生权利保护制度，建立申诉机制，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学校坚持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为学生提供并完善学业发展、生涯规划、身心健康和生活保障等服务，促进学生成长成才。

第二十七条 在学校接受培训、成人教育、在职学习等其他类型的无学籍的受教育者，由学校或学校授权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另行制定各类相关规定。该类受教育者依照相关规定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

第二十八条 景德镇学院校友是指凡在景德镇学院及其前身（包括景德镇市教师红专学校、景德镇市教育学院、景德镇教育学院、景德镇高等专科学校、景德镇师范学校、景德镇广播电视大学、景德镇陶瓷职工大学等）学习过的学生和工作过的教职工，以及被学校授予各种荣誉学位和荣誉职衔的中外各界人士。

第二十九条 景德镇学院校友会是学校依法设立的群众性、非营利性联谊组织。校友会的宗旨是联系校友、服务校友、宣传母校、服务母校，为促进校友进步、社会和谐和母校发展做出贡献。

第三十条 学校积极创造条件，联系与服务校友，凝聚校友力量，鼓励校友参与学校建设与发展；学校以多种方式支持校友会的工作。

第四章 教职工

第三十一条 学校教职工包括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职员和工勤人员，实行合同聘用制度。

第三十二条 学校对各类教职工实行下列任用制度：

（一）教师实行资格认证制度和专业技术岗位聘任(用)制度；

（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制度。

第三十三条 教职工享有下列权利：

（一）按规定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二）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机会和条件；

（三）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四）公平获得各种奖励及荣誉称号；

（五）对学校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六）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学校规定和合同约定，获得薪酬及其他福利待遇；

（七）就职务聘用、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对学校侵犯其人身、财产等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

（八）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其他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参与学校民主管理；

（九）法律、法规、规章与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学校教职工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忠于党的教育事业，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

（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

（三）为人师表，立德树人；

（四）尊重学生，爱护学生；

- (五) 教书育人，遵守职业道德和学术规范；
- (六) 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
- (七) 爱岗敬业，努力工作，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业务水平；
- (八) 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
- (九) 履行岗位职责规定的任务；
- (十)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五条 学校为教职员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学校为教职员职业发展提供培训、进修和交流合作机会。

第三十六条 学校教师享有教学、研究和从事其他学术活动的自由；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不断提高学术水平，指导学生学习和组织、带领学生从事科学研究、社会实践，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第三十七条 学校按照人事管理制度对教职员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解聘、晋升、奖励或者处分的依据。

第三十八条 学校依法建立和健全教职员权利保障机制和权益救济制度，维护教职员合法权益。学校为在工作中和生活中遇到特殊困难的教师提供必要的救助。

第五章 学校机构与管理

第一节 组织机构

第三十九条 学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按照《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中国共产党景德镇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其召开的委员会简称学校党委会）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全面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规定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学校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议事和决策基本制度。其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涉及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学校纪委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学校纪委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学校党委会由党委书记主持。党委会采取表决制作出决定，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二分之一方为通过。

第四十一条 党委书记是校领导集体和全局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工作负有总揽全局、全面领导的责任，对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工作负有统筹协调的责任。

第四十二条 中国共产党景德镇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监督专责机构，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的双重领导下，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确保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第四十三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和行政负责人，校长在党委领导下，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学校的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工作。校长的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拟订学校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制定学校规章制度、重大改革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三）组织开展招生、就业、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思想品德教育、管理运行等工作；

（四）组织拟订学校内设机构的设置方案；

（五）聘任、解聘教师和内部其他工作人员，领导学生的学籍管理、奖励和处分等工作；

（六）组织拟订和执行经费预算方案，管理学校资产，积极筹措办学经费；

（七）主持校长办公会议，决策、协调、处理学校行政

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八）其他需要由校长决定的重要事项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四十四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校长行使职权的基本形式，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会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会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决定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校长办公会议由校长主持，出席人员由校长、副校长组成，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讨论处理学校教学、科研和管理中的重要事项。学校审计部门和议题相关单位负责人列席会议；根据议事内容，会议可邀请其他相关人员列席，列席人员由校长审定。

校长办公会议研究讨论议题时，校长应当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建议，在此基础上对研究讨论的事项作出决定。如对重要问题发生较大意见分歧，一般应当暂缓作出决定。实际到会人数达到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方可召开，会议决议根据出席人员二分之一以上的意见作出，校长认为多数人的意见不正确的，可以决定另行讨论，也可以由其本人最后决定，但多数人的意见应记入会议记录。

校长办公会议一般每两个教学周举行一次，如遇重大或紧急事项可随时召开；对会议所议事项，由校长在充分听取与会人员以及其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作出决策。

第四十五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学术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有：

（一）审议学校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学科发展、师资

队伍建设等与学术相关的发展规划；

（二）审议学校学科、专业的设置与调整，以及与学术发展相关的重大制度和措施等；

（三）审议教师聘任的学术条件，推荐教授聘任人选；

（四）评定重大学术奖励的申报推荐和重要学术组织任职的申报推荐；评议教学科研成果水平、教师学术水平和教师个人学术荣誉（称号）等；

（五）评定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学科发展、师资队伍建设和重大项目的立项验收等；

（六）审定学校学术评价标准以及学术道德规范；

（七）审议由三分之一以上学术委员提出的学术发展方面的重要议题；

（八）指导、促进学科交叉和学术交流，建设和倡导自由创新的学术文化；

（九）审议、咨询由校长委托的其他重大学术事宜。

学术委员会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及具有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配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人数为不低于 15 人的单数。学校根据学科专业构成情况确定各二级机构的委员名额。委员由民主推荐、公开遴选的方式产生，由校长聘任，可连选连任，连任最长不超过 2 届。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不高于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主任委员由校长提名产生。

学术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必要时可委托

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与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学术委员会下设教学委员会、学术道德建设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第四十六条 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校学位事务的决策机构。学位评定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有：

- （一）制定学校学位授予的实施细则，包括学位授予具体标准等；
- （二）决定学位授予方面的重大事项；
- （三）审核学位点申报等相关事项；
- （四）做出撤销已授予的学位和指导教师资格的决定；
- （五）其他需要学位委员会决定的重大事项。

学位评定委员会由 9 至 25 人组成，每届任期 3 年。委员包括学校主要负责人和教学、研究人员。参加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教学、研究人员从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中遴选。

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由主席主持，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采取表决制作出决定，与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第四十七条 学校设立学生工作委员会。学生工作委员会是学校学生事务的咨询、协调和决策机构。其成员由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二级学院党组织书记代表、教师

代表、辅导员代表和学生代表组成。

学生工作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有：

（一）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把握全校学生工作方向，提出学生工作的指导思想和目标，制定学生工作的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

（二）研究探索学生工作规律，分析解决学生教育管理过程中出现的普遍性、热点性问题；

（三）制定和修订学校学生管理制度和工作制度；

（四）讨论决定学生安全稳定、学生党建和思想政治教育、学生奖惩、学生资助管理、招生、就业、校园文化、辅导员队伍建设、心理健康教育等学生工作中的重大事宜；

（五）协调学校各有关部门关心和支持学生工作，动员广大教职工积极开展“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活动，努力形成学校“全员育人”的良好氛围；

（六）协调处理部门之间在学生教育管理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集中处理学生出现的突发性事件和群体性事件；

（七）认真完成学校党政布置的其他各项工作任务。

第四十八条 学校依据《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是全体教职工在学校党委领导下，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重要组织形式。学校尊重和支持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并督促有关单位落实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有关决议和提案。校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以教师为主体，凡与学校签订聘任聘用合同、具有聘任聘用关系的教职工，均可当选为教职工代

表大会代表。

校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职权有：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评议学校领导；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校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以二级学院（系、部）等基层组织为单位，由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每届任期5年，可以连选连任，届满须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学校实际，保证一定比例的专任教师、青年教师和女教师代表。

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遇有

重大事项，经学校、学校工会或三分之二以上校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的选举与表决，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总数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四十九条 学校工会是学校教职工自愿参加的群众组织，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的领导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等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工会章程》，发动并组织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与民主监督，组织教职工文体活动，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学校工会为校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

第五十条 学校设立共青团、学生会、青年联合会等组织，引导其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团委的领导下，按照各自章程独立开展活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与民主监督，发挥其在青年师生思想政治教育、校园文化建设、维护师生合法权益、促进师生素质提高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第五十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校内各民主党派、统战团体接受学校党委的领导，依据其章程开展活动。学校支持校内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为学校发展建言献策，参政议政，并为其履职提供必要保障。

第五十二条 学校根据精简、统一和效能的原则，合理设置校属党政职能部门、后勤保障和其他附属部门。各部门根据学校授权履行管理、服务职责。

学校根据人才培养、学科建设和科学研究的需要设置二级学院（系、部）。二级学院（系、部）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实行自主管理。

第二节 二级学院管理

第五十三条 二级学院（系、部）是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的具体组织实施单位。

第五十四条 二级学院的主要职责有：

（一）根据学校的办学方针、发展规划和人才培养目标，提出年度招生建议，制定本单位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开展教学、科学研究、学科建设、学术交流以及社会服务活动，实施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和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

（三）根据学校的规定和授权，对本单位的机构和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并制定本单位工作规则和办法，管理本单位人员；

（四）服务学生，负责学生的教育和管理；

（五）按学校有关规定管理本单位的教学、科研经费和其他资金，并在学校授权范围内，管理和使用有关资产，维护资产安全；管理和使用学校核拨的办学经费、设备和资产；

（六）行使学校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五十五条 院长是二级学院的行政负责人。可视需要设置副院长若干人，协助院长履行职责。

二级学院院长全面负责本单位的职责履行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定期向本单位教职工或教职工代表大会汇报工作。

第五十六条 二级学院党组织负责本单位思想政治和党的建设工作，强化政治功能，履行政治责任，保证教学科

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开展工作，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学校各项决定，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召开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工作。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三）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建立健全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等制度，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四）领导本单位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好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要工作的政治关；

（五）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工作，做好人才的教育引导和联系服务工作；

（六）领导本单位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第五十七条 二级学院设书记，全面负责本单位党组织工作。可视需要设置副书记一人，协助书记履行职责。

第五十八条 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学院工作中的重要事项。主要包括：

（一）事关学院改革发展稳定的事项；

（二）事关教师队伍建设的各项事项；

(三) 事关学生培养的事项;

(四) 科研平台、科研团队建设, 科研项目、科研经费管理, 科研成果转化、科研奖励中的重要事项;

(五) 开展国(境)内外教学、科研和学术交流合作中的重要事项;

(六) 学术委员会、教学委员会、教授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其他管理、咨询类组织组成人员和负责人选任等重要事项;

(七) 学院表彰、奖励, 上级重要表彰、奖励人选推荐等重要事项;

(八) 其他需要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

第五十九条 二级学院设立教授委员会。教授委员会是党政联席会议的重要咨询机构, 是教授参与本单位民主管理与监督的重要组织形式。

教授委员会原则上由教授、副教授或其他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组成, 委员由本单位教职工民主推选产生。

教授委员会根据学校授权对专业设置、学科建设、教师聘任、学术评议、教学指导、学位评定等事项进行审核与审议。

第六十条 二级学院设分工会,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 在学校工会指导下开展工作, 发动并组织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与民主参政、议政, 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六十一条 学校独立建制的研究院(所)、教学中心、重点实验室等其他二级机构, 实行院长(所长或主任)负责

制，享有与二级学院同等的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第三节 教学质量管理的

第六十二条 学校设立教学委员会。教学委员会是学校教学工作的咨询、协调和决策机构，其成员由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各教学单位主要负责人和教师、学生代表组成，主任由校领导担任。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挂靠主管教学的职能机构，办公室主任由主管教学职能机构主要负责人担任，负责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教学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有：

- （一）审定学校专业建设规划；
- （二）审定专业设置标准与学生录取标准；
- （三）审定专业培养方案、教学计划，并指导实施；
- （四）审定课程建设标准，指导课程建设；
- （五）审定教学评估标准，指导教学评估；
- （六）其他需要由教学委员会审议的相关事项。

教学委员会重大事项决策需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第六十三条 学校设立教学职能部门主管日常事务，维护教学运行秩序。

第六十四条 学校根据培养目标，积极探索人才培养模式、培养方案、课程体系、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改革。学校设立教学改革项目，鼓励资助教师和管理人员进行教学改革探索。学校重视特色专业、精品课程、人才培养实验区等质量工程建设，设立质量工程建设项目，鼓励、资助教师和管理人员开展教学质量工程工作。

第六十五条 学校设立教学督导委员会，对教学质量进行监控和督导。督导委员以各教学单位推荐与学校聘任相结合的方式产生，由热爱党的教育事业、关心教育教学改革、教学和教学管理经验丰富的教授组成，根据工作需要和身体条件每两年调整一次。教学督导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有：

（一）制定教学督导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规章制度；

（二）制定教学督导工作的计划和指导方案；

（三）对学科建设、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计划等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深入教学第一线，采用听、查、评等方式，为学校的学科专业建设、师资建设、课程思政、教材建设、实践教学、教风学风建设等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教师教学表现和质量作出评价；

（五）组织实施对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检查工作；

（六）总结推广教学督导工作经验，开展教学督导工作研究；

（七）其他需要教学督导委员会处理的相关事项。

第六十六条 学校致力于全面提高教学质量，建立教学质量保障体系，设立独立的教学质量评估机构，对教学质量进行全面评估。评估结论作为学校人事激励、职称评聘等工作的重要依据。每年定期填报教育部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和发布年度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第六十七条 学校实施教学成果奖励制度，对优质教学和教学改革成果进行奖励，鼓励教师积极投身教学和教学改

革。教学和教学改革成果作为学校人事激励、职称评聘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第六十八条 学校依法与其他高等学校、科研机构、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等开展合作办学，联合培养人才、进行合作研究、社会服务、促进成果转化等活动。

第四节 科研学术管理

第六十九条 学校设立科研学术职能部门主管日常事务，拟定、实施学校科研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管理全校科研项目与经费，组织开展科研活动，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教职工科研工作量核算及考核工作。

第七十条 学校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设立研究机构和岗位，开展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推进学术进步、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

第七十一条 学校实施科学研究评比与奖励制度，对优秀科研机构、团队、个人予以适当的奖励，包括科研项目奖励和科研成果奖励，鼓励多出成果，出高质量的成果。

第七十二条 学校营造宽松自由的学术环境，优化科研管理机制，鼓励教师自由地开展学术研究，赋予教师更大的科研自主权；学校积极筹措科研经费，加大科研投入，创造更好的科研条件。

第五节 人力资源管理

第七十三条 学校设立人力资源职能部门管理日常事务，开展学校定岗定编、教职工聘任、考核与培训、工资与福利、职称评定、信息与档案管理等工作。

第七十四条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按需设岗、公开招聘、平等竞争、择优聘任、合约管理”的原则,实行全员聘任制。学校与聘任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签订聘任合同,其内容包括聘任期、聘任岗位、工资报酬和权利义务等事项。学校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制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五条 学校在分配工作中贯彻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兼顾效率和公平的原则。

第七十六条 学校引用现代人力资源管理理念与制度,对教职工工作业绩开展科学的评估,对表现优良的各类教职工给予合理的激励,积极创造开放、公平、包容、民主的环境,以吸引、培养、留用各类人才,充分调动教职工的积极性。

第六节 资产、财务、后勤管理

第七十七条 学校资产是指属于学校所有和使用的流动资产、对外投资、固定资产和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以及依法认定为学校所有的其他权益。学校资产为国有资产。

学校对拥有的资产享有法人财产权,依法自主管理、经营和使用。

第七十八条 学校资产配置以发展规划和年度事业计划为基本依据,坚持财政平衡的可持续发展理念。

学校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资产管理机制。

学校坚持勤俭办学，不断提高资产使用效益。

第七十九条 学校的经费来源主要包括政府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专项经费和其他收入。

学校积极拓展办学经费来源渠道，吸引社会捐赠，筹措教育事业发展资金，增加办学资源；鼓励和支持校内各单位面向社会筹措教学、科研经费及各类奖助基金。

第八十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系，坚持勤俭办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努力建设节约型校园。计划财务处定期向学校党委会、校长办公会议、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汇报学校资金收支及财务管理状况。

第八十一条 学校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高等学校财务制度规定，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巡察制度、经济责任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完善监督机制，维护学校财经秩序，保障资金运行安全。

第八十二条 学校不断完善后勤管理和服务体系，深化后勤社会化改革，接受学生和教职工的监督，不断提升服务品质，为教职工和学生的学习、工作与生活提供优质、安全、便捷的后勤保障服务。

学校不断完善基础设施、信息技术设施、自然和人文景观设施建设，积极打造数字化校园、生态校园和人文校园。

第六章 其他

第八十三条 学校校徽包括徽志和胸徽。

学校徽志是花边图案徽标，下方标有“景德镇学院”字样，上方是景德镇学院的英文译名，中间是景德镇三字拼音的首写字母 J、D、Z，其中 D 和 Z 组成脚印形状，表示一步一步脚印向上腾飞。



学校胸徽为教职工和学生佩戴的题有中文校名的长方形佩章。

第八十四条 学校校旗为长方形旗帜，红底白字，中央印有中文与英文校名，中间偏左配以学校徽志。校旗规格采用国旗二号标准，长 240 厘米，宽 160 厘米。



第八十五条 学校校歌为《景德镇学院之歌》。

第八十六条 学校校庆日为 11 月 2 日。

第八十七条 学校对校徽校歌拥有知识产权。

第八十八条 学校校训为“自强不息，泽土惠民”。

第八十九条 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以及变更名称等重要事项，由学校或学校上级主管部门提议，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学校党委会审定，教育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

附 则

第九十条 本章程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学校党委会审定通过，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核准。

第九十一条 本章程由校长办公会议提出修订建议，经学校党委会决定，启动本章程修订程序。

第九十二条 本章程是学校的根本制度。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均应符合章程精神，不得与章程相抵触。与本章程不一致的，均以本章程的规定为准，并应遵照本章程有关内容予以修改或废止。

第九十三条 本章程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核准后，向社会发布。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第九十四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归学校党委会。

此外，对条文的序号和个别文字作相应调整。